

2010年2月4日 星期四

编辑/敬芳 校对/新贤

少林功夫传人成国家武术研究首批专家

# 他第一个让世界认识了少林武术

□据商都网

近日，80岁的少林功夫传人、鹅坡武院创办人梁以全老先生被国家武术研究院聘为专家委员会首批专家。今后，他将与来自全国的18位武术大师组成发展中国武术的参谋部，一起整理、挖掘、指导中华武术系列科研项目。

## 第一个将少林武术带出国门

梁老先生1931年出生于祖孙六代习武的武术世家，一生武术成就斐然，是中国当代十大武术名师、中国武术九段，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梁老先生自幼秉承家教，学文习武，不过真正让世人认识他是在20世纪70年代。1978年，日本少林拳法联盟欲到少林寺归山朝圣，为做好接待和武术交流工作，当时的登封县委经过多方考察，决定让梁以全、王超凡、杨聚才等人挑起这副重担，完成这次武术训练、表演和交流工作。

1979年4月14日，由宗道臣会长率领的日本少林拳法联盟到少林寺朝拜，认祖归宗。座谈时，一名日本人说：“少林武术在中国已经失传了，真正的少林武术在日本，要不了几年，少林拳的中心将在日本。”他这番飞扬跋扈的话，顿时激怒了梁以全。梁以全当场进行了反驳，并为来宾表演了“少林仙招虎扑把”和“少林心意把”，这是少林武术中层次非常高的拳术。梁以全技惊四座，令在场的日本人佩服不已。这次表演，提高了少林武术的知名度，也为少林武术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奠定了基础。

1980年11月20日至12月



梁以全大师亲自教授学生武艺。

10日，应日本少林拳法联盟的邀请，梁以全随中国体育代表团访问日本。这是中日建交后，少林武术第一次出访日本，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少林武术第一次走出国门。

在日本的一个月，梁以全随代表团走访了东京、京都、神户、大阪、奈良、香川等20多个城市，表演传播武术文化。那段时间，梁以全的名字被日本人所熟知，他和少林武术也成为媒体争相报道的热点。

## 创办全国第一所专业武术学校

访日归来，梁以全决心要办一

所文武兼修的学校。经过精心筹备，1981年7月15日，经河南省体委批准，他创办了全国第一所专业武术学校——登封县体委少林武术体校。

为了使少林武术文化得以传承和发扬，梁以全又开始对少林武术更深层次的挖掘整理。他走访民间老拳师、搜集撰写拳谱……从1978年至1987年，梁以全共整理并撰写理论著作数十篇，为少林武术及文化的发展、传播奠定了基础。

梁以全1995年离休后，带领两个毕业于北京体育大学武术系的儿子，又创办了现代化的专业

武术学校——少林鹅坡武术专修院。

少林鹅坡武术专修院组建的少林武术表演团出访欧、美、东南亚等80多个国家和地区，先后参加了由国务院新闻办和外交部组织的“感知中国·墨西哥行”、“感知中国·波兰行”、“俄罗斯中国年”等大型武术文化交流活动。不仅如此，在第二届亚洲室内运动会开幕式、国家第十一届运动会开幕式上也有他们精彩的表演，为祖国和人民赢得了荣誉，也为学院争得了“中国十大武术名校”、“全国先进武术馆校”等殊荣。

快过年了，  
12位家长  
还在找孩子

□据《郑州晚报》

因为都在大街上找寻自己丢失的孩子，6个孩子的12位家长渐渐地走到一起。2日上午，来自郑州管城区的12位家长自发组成寻子联盟，拿着印有孩子照片的寻子启事和条幅，发放给过路人，希望能得到自己孩子的消息。

2日上午9时许，在郑州市二七塔下，12位家长各自拿着印有自己孩子照片的寻子启事，发放给路过的市民。看着寻子启事上孩子天真可爱的笑脸，大家却高兴不起来，每张寻子启事，都揪着家长和过往路人的心。

看到有人围观，其中4位家长“扑通”一声跪在路人面前。来自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十里铺花寨村的卢艳芹哭着说：“我的孩子2岁半，名叫孟祥，去年12月8日11点左右，我带着他到村口卖瓜子时丢了，和他一块儿失踪的还有俺邻居家的3岁女孩刘子英。快过年了，如果你们有了孩子的下落，就帮帮我们。”她说着，其余几位家长也都哭了起来。

孟祥的父亲说，他们12位家长都是管城区的，通过“宝贝回家网”才发现原来有这么多不幸的家庭，他们忍着失子之痛，自发组织起来。6个孩子中最大的11岁，最小的2岁半。

# 郑州有个最牛交通路口 开车往右拐必须先违章

□据新华网

司机都知道绿灯亮允许右拐弯，可在郑州市索凌路与国基路交叉口，要想右拐的话必须违章走直行道，因为右拐的车道中间“站”着一根电线杆和斜拉线。

## 司机投诉 这个路口右拐真难

2日上午9时许，郑州市民胡先生开车去国基路与文化路交叉口附近办事，当他开车从索凌路往国基路上右拐时却发现，右拐车道正中间立着一根电线杆，而且还有一根斜拉线。

“看着右拐的信号灯变绿了，我也拐不过去，只能站在直行道上等待绿灯。直行绿灯过后又变成了红灯，而我站在第一位，如果右拐的话就违章了，不拐的话就只有直行了。”胡先生说，没有办法，他只好开车直行后又掉头回来。

2日上午10时许，记者在现场看到，胡先生所说的位置在索凌路与国基路由南向北的路口处，这个路口一共画有4个箭头，分别为一个左拐车道、两个直行车道和一个右拐车道。而右拐车道的正中间立着一根电线杆，北边不远处则是电线杆的斜拉线。右



郑州市索凌路与国基路交叉口，右拐道中间立着的电线杆和斜拉电缆很“挡路”。

拐车道东侧则是画有停车线的停车位。

## 交警反馈 若属实会协调移走电线杆

看车人吕先生说，路边的停车位是郑州市停车管理中心规划的，中间的电线杆应该在修路之前就有了。“这种现象已经存在好长时间了，如果司机想要右拐的话必须违章走直行道，很多司机对此都有意见”。

路口处一家饭店的大堂经理

表示，他也听很多司机说过这样的设计很不合理。“如果晚上按照箭头行驶的话，非得撞到电线杆上不可。索凌路扩宽改造已经有两年多了，这根电线杆就一直‘站’在那里没动过”。

索凌路与国基路交叉口属于郑州市交警五大队管辖，2日下午，记者就此事联系了民警张博，他说，此前没听到有司机反映过类似情况。“不过，我们会尽快去现场核实，如果必须违章才能右拐的话，我们将向支队打报告并协调有关部门将电线杆移走”。

## 只是推醉汉一把 谁知来了辆货车

醉汉被轧死，推他的  
的哥涉嫌过失致人  
死亡罪被起诉

□据《河南商报》

男子醉酒后与人发生争执，在路边与人推来搡去，结果发生意外，被一辆货车当场轧死。

2日，与醉酒男子发生争执的出租车司机樊某，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公诉至郑州市管城区人民法院。

起诉书写明了事情的整个经过，今年1月1日晚8时许，30多岁的李某喝得醉醺醺，在郑州市嵩山路与南三环交叉口拦了一辆出租车，带着妻儿一家三口前往城南路钢材市场。车行至南三环与新郑路交叉口时，停在了左转弯道上等待红灯。

此时，后座上满身酒气的李某突然斥责司机樊某绕了路，樊某回答“没有”并进行了解释，李某的妻子也劝丈夫安静些。

但李某发起火来，下车将樊某拽了出来。樊某不愿再拉李某，李某则坚持上车，二人又在车身的右后门处推搡起来。此时，路口的直行方向（即快车道）正是红灯，一辆大货车就停在二人身旁。

二人推搡过程中，樊某为回避李某的一拳，向东推了对方一把，李某身子一歪朝南倒在了大货车前后车轮间，而大货车已经启动，左后轮轧在了李某的头上，李某因颅脑损伤当场死亡。

樊某见状试图上车时，被李某妻子抱住，稍后，他被赶到现场的警方控制。

不久，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樊某被批捕。

## 信阳一农民 绑架杀害幼童 被执行死刑

□据中新网

预谋绑架5岁小学生勒索赎金2万元，李克明因害怕被发现将其杀死埋于自家菜地。1月29日，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执行死刑命令，在固定刑场将杀人犯李克明验明正身，执行死刑。

2008年3月13日12时许，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乡胡湾村村民李克明经预谋后，在该乡楼房村朝门组附近的一条小路上，将上学途中的被害人何某（女，殁年5岁）哄骗至其家中，后藏匿于其家山后的茶树丛中。同年3月15日17时许，李克明因何某哭闹，恐被人发现，用手捂住何某的口鼻，致其机械性窒息死亡，然后将尸体埋于自家菜地。同年3月18日，李克明采用发短信、打电话的方式，向何某的父亲何印索要赎金2万元。次日，李克明在取款后被公安人员抓获。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克明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且绑架杀害幼童，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严惩，遂作出上述判决。